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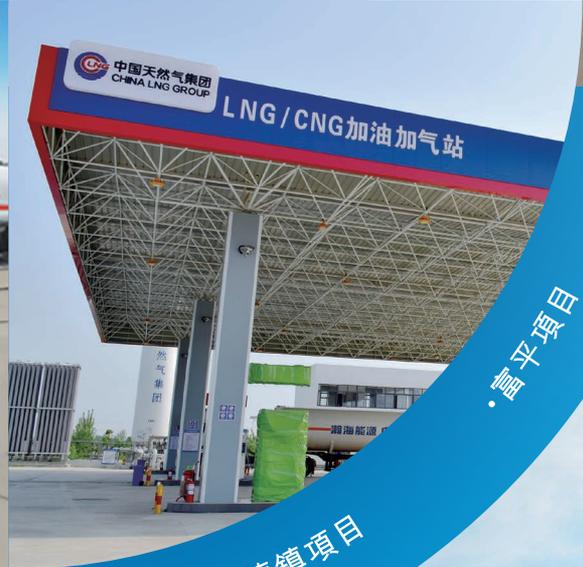
2022 年報

· 楊寨項目

· 廣水項目



· 黃岡反輸項目



· 高平項目

· 邵陽項目

· 景德鎮項目

美麗鄉鎮 綠色先行
Beautiful Country/ Green Come First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入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 (主席)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肖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周政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主席)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主席)
周政寧先生
簡志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主席)
周政寧先生
簡志堅博士

公司秘書

陳梅女士

授權代表

簡志堅博士
李繼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KY1-111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址

china lng.todayir.com

股份代號

931

** 該地址將變更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天然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回顧

於回顧年內，因俄烏衝突、西方國家與俄羅斯之間的相互制裁導致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價格飆升，對全球液化天然氣企業的經營環境造成巨大壓力，加之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二零二二年無疑是全球液化天然氣行業最艱難的一年。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43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4.2%。

在此艱難時期，本集團緊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液化天然氣行業發展趨勢，採取多項審慎業務措施，特別是在整合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聯合銷售及配送交付方面拓展多元整合的液化天然氣產業鏈。

中國天然氣集團多年來在國內液化天然氣行業取得驕人成績。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配送車隊和移動液化天然氣儲氣罐，以及我們在省管網無法到達的鄉鎮地區建設的清潔能源中心，獲得兩位主要戰略合作夥伴的無間合作，而該等合作夥伴的銷售總額佔全中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銷售份額超過7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們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成立一間合資企業，旨在為中海油多個接收碼頭在接收從海外所購入液化天然氣的儲存方面提高閒置配送效率，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提供穩定的上游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競價優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天然氣集團向中石化燃油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出售其六間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公司其中一間的50%股權，為成立配送液化天然氣車隊運輸網絡打下基礎，並預計與我們餘下的車隊公司會有更多合作安排，最終將液化天然氣和其他燃料輸送到中石化所擁有的35,000個車輛加氣站。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擁有最大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擁有全球最多的移動液化天然氣儲氣罐，於鄉鎮地區首創及建設最多全規模的液化天然氣能源中心。年內，本集團並無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任何新業務，而是繼續與外部法律機構合作追收仍欠付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展望

我們正經歷史上最動蕩的時期，戰爭、通脹、加息、疫情肆虐全球和配送延誤將繼續對我們的生活造成嚴重干擾。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將繼續受到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經營業務，應對一切改變。

中國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的五年碳排放達峰行動計劃提出了二零三零年碳減排目標，並明確了工業領域加快綠色低碳轉型重點任務，致力率先實現碳達峰。同時，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白皮書介紹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進展和經驗，以推動全球合作。天然氣和氫能是實現低碳目標的解決方案之一，並具有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中國天然氣集團在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方面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尤其是在運輸配送和移動儲存方面，我們將以自有能源中心和我們在鄉鎮建設的車輛加氣站為起點，與中石化共同發展氫能。來年，中國天然氣集團將與其戰略夥伴展開更大規模的合作，包括廣泛拓展鄉鎮地區的工商企業及住宅用戶在液化天然氣零售、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液化天然氣物流等領域的業務。



從我們在中國農村發展清潔能源中心開始，中國天然氣集團一直在與中國最大電信公司和最大的民營銀行之一成立合資公司進行長期而認真的討論以發展我們的「美麗鄉村，綠色先行」項目，包括大數據物聯網入村(老年人及留守兒童平安鐘、定位、家庭／公用事業商用量、健康／醫療統計、電話和電信(包括寬頻等增值服務)、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充電、國家車輛和船舶服務的大數據物聯網(包括服務我們的合作夥伴中石化和中海油的運輸系統)。

中國天然氣集團亦正與上述中國民營銀行洽談以人民幣20億元信貸額度支持我們的「美麗鄉村，綠色先行」項目以及我們目前在鄉鎮地區的液化天然氣項目。中國天然氣集團亦正與深圳前海某中資金融機構聯合設立金融合資企業，以發行清潔能源美麗鄉鎮基金，擬以充足的營運資金竭力造福中國及中國人民。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在極其艱難的一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並對各管理層和員工致以深切謝意。

最後，祝願我們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止年度錄得正面回報。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天然氣經過近幾年的快速發展，已在家庭、運輸、工業和服務領域得到廣泛應用，低碳能源轉型亦加快了中國天然氣消耗的迅速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及海關總署的統計數據，二零二一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為 3,726 億立方米(約 258.75 百萬噸)及天然氣進口量為 121.356 百萬噸，其中液化天然氣進口量為 78.96 百萬噸，佔天然氣進口總量的 65%。液化天然氣主要從澳洲、卡塔爾、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俄羅斯進口。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實施封鎖後的短暫經濟復甦和拉尼娜現象帶來的極端天氣推動了液化天然氣需求的短期增長。疫情對液化天然氣供應鏈及消費端的影響於本年度進一步加劇，尤其是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國限電情況惡化及俄烏衝突導致的液化天然氣價格飆升，對國內液化天然氣企業的經營環境造成巨大壓力。

目前，主要發達經濟體的通脹壓力已現明顯，中國國內市場有望保持恢復性增長。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摩擦頻繁和全球物流環境惡劣等原因，液化天然氣行業將持續面對各種風險和挑戰。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預期液化天然氣價格仍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高企並對利潤構成壓力，本集團將密切觀測外部因素對液化天然氣價格的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 (i) 於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銷售及配送服務，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和液化天然氣配送(物流)服務；及 (ii) 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及可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將液化天然氣從供應地運送至使用液化天然氣的居民和工商企業或市場，以滿足其能源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超過 190 家企業提供服務，以滿足其常規能源需求，並經營 2 座綜合能源加氣站，為車輛提供理想的電氣動力。本集團錄得液化天然氣零售銷量 21,497 噸，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為約 138,786,000 港元，為本年度總收益貢獻 32.1%。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液化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加上持久的疫情，導致年內全球液化天然氣行業處境艱難，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因全球市場天然氣價格異常飆升及本地需求下降而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液化天然氣貿易量達 39,295 噸，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收入為約 176,253,000 港元，為本年度總收益貢獻 40.7%。

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

本集團的運輸配送車隊配備大量專為運送液化天然氣而特制的清潔能源運送槽車和移動液化天然氣儲氣罐，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零售和批發業務提供公路運輸服務。運輸配送車隊使本集團以較低成本和安全快捷的運送方式為其關聯公司和客戶配送液化天然氣，而槽車可於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補充液化天然氣能源，形成本集團內部閉環供應鏈。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配送設備包括 160 輛液化天然氣槽罐車、206 輛槽車牽引頭、72 輛板車及 8 輛其他功能性卡車。於本年度，配送車隊運輸里程總計 207,511,093 噸公里，其中 31.9% 為本集團內運送，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收入約 116,893,000 港元，為本年總收益貢獻 27%。

液化天然氣管道網絡

本集團通過已完善的自有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和液化天然氣管網將液化天然氣從供應源輸送至互連管道及住宅用戶以改善鄉鎮基礎設施和居民生活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34 個由中國地方政府授出的有效鄉鎮液化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允許本集團作為獨家運營商向特許經營區內的居民和工商業用戶提供液化天然氣。於年結日，本集團在湖北、安徽及江西省擁有液化天然氣輸送及配套設施，為 1,631 戶居民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相關增值服務。於本年度通過管網向居民供應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已計入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

基建項目

清潔能源儲備調峰中心和鄉鎮液化天然氣管網的建設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透過聘用嫺熟技工、在施工期間僱用第三方檢查員、審慎經營和持續監督工程進度進行有效的資本投資管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投資的基建項目包括：湖北黃岡鄂東南儲備調峰中心及氣化反輸項目(「湖北黃岡」)、湖北廣水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湖北廣水」)、安徽六安分路口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六安分路口」)、安徽六安固鎮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六安固鎮」)、湖北廣水楊寨油氣合建站項目(「廣水楊寨」)、湖北廣水長嶺油氣合建站項目(「廣水長嶺」)、江西景德鎮 206 國道油氣合建站項目(「江西景德鎮」)、湖南邵陽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湖南邵陽」)和陝西富平清潔能源物質基地(「陝西富平」)。

湖北黃岡、湖北廣水、六安分路口、六安固鎮和江西景德鎮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部分完成並投產，但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大。廣水楊寨和廣水長嶺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或之後投入商業營運。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 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並獲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ii) 於香港透過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即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獲證監會授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經紀和資產管理服務；及 (i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透過一間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間接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大力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而是致力於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的核心業務在動蕩時期下施行變革。應中港金融要求，證監委員會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5(1)(d) 條暫停其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已暫停證券交易業務，現正在處理客戶資產返還的程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收益約 432.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約 775.2 百萬港元減少 44.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的收入因全球市場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導致需求下跌而減少。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 138.7 百萬港元收入，較上年度的 181 百萬港元減少 23.3%。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工業客戶受限電干擾令生產陷入臨時停頓導致液化天然氣需求下降，液化天然氣價格上漲亦刺激了客戶使用其他低價替代能源。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包括工商企業用戶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居民用戶液化天然氣消耗和相關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 176.2 百萬港元收入，較上年度的 399.8 百萬港元減少 55.9%。貿易收入減少乃受國內需求下降及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的綜合影響。

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 116.9 百萬港元收入，較上年度的 187.9 百萬港元減少 37.8%。物流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下游需求下降所致。

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約 0.6 百萬港元收入，較上年度的 6.6 百萬港元減少 90.7%。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放債和液化天然氣租賃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受俄烏衝突及西方國家與俄羅斯之間的相互制裁引發的液化天然氣價格異常飆升影響，導致本集團毛利無法覆蓋固定成本從而於本年產生毛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損為約 34.1 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毛利約 50.6 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毛損率為 7.9%，而上年度毛利率為 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匯兌差異和銀行利息收入。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 7.8 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約 0.5 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來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和福利和廣告及促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 11 百萬港元增加 8.3% 至本年度約 11.9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年度零售業務僱員人數增加及批發業務產生的額外裁員補償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與行政僱員相關的成本(包括董事和員工薪金、雇主繳納的社保和退休金供款)、租金和辦公開支、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攤銷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 117.2 百萬港元增加 6.4% 至本年度約 124.6 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採取了更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但因確認年內授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購股權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和折舊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財務成本由上年度約 7.8 百萬港元上升 42.4% 至本年度約 11.1 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及潛在違約之利息撥備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開支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釐定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約為 10.3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 9.1 百萬港元)。評估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本年度末組合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該等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

減值撥回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登記扣押了一位債務人之法定代表人的四個物業資產，本集團已保留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正在申請法庭命令以公開拍賣該等物業，拍賣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該等物業的部分價值在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時被視為抵押品。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預測對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固定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產生減值虧損。計入現金流預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 (i)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ii)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及 (iii) 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根據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33.5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組成，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69,000 港元，而上年度為稅項抵免約 4.3 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因上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超額撥備所致。

年度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 199.6 百萬港元，而上年度虧損淨額約 109.4 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 506.8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的設備和機器約 234.7 百萬港元，液化天然氣配送業務的運輸車輛約 126.1 百萬港元及約 53.8 百萬港元涉及在建的基建項目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歸因於湖北黃岡、湖北廣水、六安分路口、六安固鎮和江西景德鎮的項目於本年度已完成主要建設並由在建項目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為約 118.3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2.4 百萬港元)，為幾年前通過本集團日常放債業務發放給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客戶(一名個人及其自有公司)，並以借款人資產法定押記為擔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管前期因香港社會動盪、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以及新冠疫情的爆發嚴重削弱當地經濟導致幾乎所有行業發生財務困難而出現的一波借款人違約潮等不利情況下的貸款回收。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公司已將借款人的利率降低至 1% 以誘使借款人能夠找到還款的方法，而非累積高額利息費用令借款人在困難的商業環境下繼續拖欠債務。為讓借款人有更多時間清償貸款及到期利息，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博士向本公司承諾，如果借款人未能償還，本公司保留就上述貸款及利息向其執行應收償付款項的權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198.2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16.7 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26.6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8.4 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 601.6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49.2 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借款及應付利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基於到期日劃分，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約為 88.2 百萬港元及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約為 513.4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 (i) 經營現金流；及 (ii) 計息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約為 223.9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8.1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之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187.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乃計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資產負債比率應反映本集團依賴外部資本為其投資撥款的情況，就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負債應於資產負債比率的負債淨額中剔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重算為 120.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 68.4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1.7 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若干在建工程以及設備及機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獲得適當回報並維持本集團資產以持續營運。本集團積極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化。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開發中項目、液化天然氣儲氣罐及設備的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 286.2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80.7 百萬港元)，主要為建築項目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的相關風險按照本集團的承受能力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委聘了外部顧問馮玉麟會計師事務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評估，並就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需關注領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因業務營運產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擬在該等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盡量減低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集團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對識別及減輕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通過對客戶展開全面的盡職調查、資料審閱及針對業務營運特點實施多級審批流程來管理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和檢討風險管理的運作及表現，不時作出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信貸風險

有關貸款、證券經紀及液化天然氣設備融資租賃申請的決策須經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新客戶須通過背景審查，在獲得貸款、證券經紀及液化天然氣設備融資租賃前必須取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就信貸監察而言，本集團將檢查違規行為，並於必要時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對客戶檔案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審批程序及文件得到妥善執行。倘客戶要求重組還款時間表，則須按個案基準取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經營審批程序。

外幣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單位位於中國，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其於香港以外地區所賺取收入的呈報盈利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合約承擔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自有儲備能力結合液化天然氣買賣協議的方式管理所面臨的季節性液化天然氣價格風險。我們透過訂立市場價格加成合約及調整存貨能力管理液化天然氣交易產生的可變價格波動，藉此管理該等合約的風險。我們將於必要時考慮以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對銷市場價格波動。

法律訴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小額索償及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的相關金額已予適當考慮，管理層認為，在過往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 628 名(二零二一年：779 名)，其中 432 名為液化天然氣槽車司機。於本年度，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16.7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5.8 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疫情帶來的影響所採取的措施令員工人數減少。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酬水平，並與定期檢討的僱員個人表現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享有包括本公司的社保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於年內的表現，其各自的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一向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我們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是我們一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重視人才培養的重要性，並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及安全意識以及管理技能。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的公告，據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石化就出售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盛冉」)50% 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23,000,000 元(約 27,667,000 港元)，代價乃經計及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值及盛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於完成出售後，盛冉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其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50% 的合營企業並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與中石化已按協定各自向該合營企業額外注入資本金人民幣 23,000,000 元。該項視作出售旨在開拓更多能源業務商機及滿足中石化全國加油站的配送需求，並為盛冉拓寬客戶及收入基礎，從而增加收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本公司正與一間電信領軍企業就本公司現有或即將建成的液化天然氣能源中心所在鄉鎮的大數據物聯網項目達成協議。通過利用液化天然氣設施和人力以及電信設施和電信公司工程師的現場支持，就家庭和液化天然氣物流開發新的環保業務並提供數據支持。本公司對該戰略聯盟在未來數年獲取豐厚利潤持樂觀態度。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簡博士」)

簡博士，7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簡博士畢業於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榮譽普通法博士學位。簡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博士在出任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之附屬公司，先後由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接管)。簡博士曾擔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任，彼亦曾擔任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任，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繼賢先生為簡博士之外甥。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證券買賣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簡博士之外甥。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8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參加美國史丹佛大學高管研究班課程，彼於金融、運輸、自然資源、基礎設施及電力產業擁有豐富經驗。

馬先生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創辦人，彼現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股份代號：1426)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馬先生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之行政總裁逾10年，彼早前曾擔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股份代號：CFR)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其顧問委員會。

馬先生獲授予大英帝國勳章司令勳銜(CBE)及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曾擔任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UN ESCAP)可持續發展工商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林博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

林博士現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現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 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RA)、Beverly JCG Ltd.(前稱：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前稱：Coalbank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Adaman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止)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林博士曾擔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彼於同年十二月辭任)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聯交所退市，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私有化，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辭任)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WH，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肖聰先生(「肖先生」)

肖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中國傳媒大學(前稱為北京廣播學院)畢業並取得新聞與傳播學士學位。肖先生現擔任民眾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天安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誠寧科技產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之高級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泰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及法人代表，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湖北衛視大型活動部門製作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李先生」)

李少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取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現為香港證監會的持牌代表。

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出任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多家私人公司的主要管理職位。

周政寧先生(「周先生」)

周政寧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學士(榮譽)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中國、以色列及東南亞地區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

周先生現為慧科科創(「慧科」)(獲香港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慧科是首批為建立香港科技生態系統而被香港特區政府選定的六個共同投資夥伴之一，主要投資在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及機器人、電子/移動商務、醫療及智慧城市方面。彼亦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的整體投資決策。

林倫理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7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中華信息產業聯合會主席、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席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榮譽主席。彼曾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通訊及電子委員會委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理事長、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光電子協會理事。

公司秘書

陳梅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財務及內部控制、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事宜。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提供必要的框架及穩固基礎。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之預期，並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履行其在企業管治方面追求卓越的承諾。以下載列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就本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於本年度，簡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及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委任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影響權力的平衡，因為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與董事會成員磋商而作出。此外，在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之下，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得到充分及公平地代表。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附註)
李繼賢先生(附註)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肖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附註：李繼賢先生為簡博士之外甥。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屬獨立。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領導工作，並共同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與預算；監察財務與經營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表現；及設立本集團價值觀與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審查授出的職務，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節「董事會」中。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10/10	1/1	0/1
李繼賢先生	10/10	1/1	1/1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4/10	1/1	0/1
林家禮博士	2/10	1/1	0/1
肖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6/10	1/1	0/1
周政寧先生	4/10	1/1	0/1
林倫理先生	6/10	1/1	0/1

獲取資料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的資料多於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個別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全面而切合需要之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董事的特定影響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董事獲鼓勵持續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根據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以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對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之材料等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簡志堅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於本年度，簡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及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委任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影響權力的平衡，因為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與董事會成員磋商而作出。此外，在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之下，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得到充分及公平地代表。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肖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彼等不存在任何關係而會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及在審議過程中貢獻其相關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現時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能夠發揮效率，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就提名董事時釐定候選人之合適性採納以下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及／或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因素。以下為主要的甄選標準：

- 候選人的聲譽、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及
-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關因素。

提名程序

每名建議董事的評估、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將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甄選準則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及相關的措施物色及評估候選人，包括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引薦；
- 提名委員會將辨識並確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知識和經驗，並對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及
-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惟屆時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李繼賢先生、林家禮博士及肖聰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少銳先生(主席)、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內部核數流程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核數工作；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問題，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本年度舉行及出席的會議次數
李少銳先生(主席)	2/2
周政寧先生	2/2
林倫理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李少銳先生(主席)、周政寧先生及簡志堅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即李少銳先生及周政寧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簡志堅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變動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實施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符合本公司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之修訂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本年度舉行及出席的會議次數
李少銳先生(主席)	2/2
周政寧先生	2/2
簡志堅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李少銳先生(主席)、周政寧先生及簡志堅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即李少銳先生及周政寧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簡志堅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符合本公司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並參考行業薪酬慣例和規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本年度舉行及出席的會議次數
李少銳先生(主席)	2/2
周政寧先生	2/2
簡志堅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的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屬於如下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彼等各自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公司秘書

陳梅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已確認，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問責及審計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批准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前，對有關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的報告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要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協調紓緩措施之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有關原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 a)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設定紓緩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 b)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與各部門召開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全新風險或變化風險；
- c)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與其調撥資源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本集團委任外聘顧問馮玉麟會計師事務所就風險管理進行年度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到位。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的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方式，與本集團的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的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的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相關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言，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00
非審核服務	153
總計	1,453

概無現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自其不再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審核本公司之賬目或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受所提供非審核服務之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這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各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關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chinaIng.todayir.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寄發予股東及／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適時刊發及更新。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向其股東派發經扣除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營運所需、現時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後的資金盈餘。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準則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撥作任何儲備的溢利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為此目的可予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1) 於遞呈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遞呈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的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建議須透過其向公司秘書提出建議(「建議」)的書面請求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上文所載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推選任何個人(「候選人」)為董事。候選人將通過個別決議案建議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考慮。

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除該股東本人以外)參選董事，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1. 準備一份經簽署的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提名意願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股東不能是被提名的候選人。
2. 獲取候選人有意願參選的經簽署通知。
3. 上述兩份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所述方式填寫的通知，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至少七日遞交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
4. 如果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已經寄發，通知則只能在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七日為止。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而言，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電話：+852 3691 9988，傳真：+852 3691 8282)，註明公司秘書或相關人員收，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項。

就股份登記相關事宜而言，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第62至63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一節，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行業概覽及業務回顧分節。上述所有章節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產品和服務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相當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來自中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5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2,5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8,580,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股份溢價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本公司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約17%，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約4.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3.9%，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5.9%。

各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肖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李繼賢先生、林倫理先生及肖聰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至1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屬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與董事及其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則除外。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如有)時提供適當保障。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年度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所披露交易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簡志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526,093,139 (附註2)	62.48%
李繼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淡倉 好倉	169,543,940 200,000	3.00% -
馬世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附註3)	0.09%
林家禮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0 (附註3)	0.18%

附註：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43,797,0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5,000,000股股份中，3,526,093,139股股份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ound Up實益擁有本公司62.48%的股權。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 該等股份指購股權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於根據簡博士與馬先生及林博士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悉數行使權利時由簡博士授予馬先生及林博士。馬先生及林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資本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簡志堅博士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982,878股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董事可能邀請以承購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主要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前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及行使期 ^(附註3)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簡志堅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0,000	-	-	-	5,640,000	購股權A	0.53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100,000,000	-	-	100,000,000	購股權D	0.50	
僱員									
汪國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購股權A	0.5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購股權C	0.50	
陳梅女士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1,000,000	-	-	1,000,000	購股權F	0.50	
王麗珊女士 ^(附註3)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4,000,000	-	-	4,000,000	-	購股權B	0.24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	購股權C	0.50	
其他36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0,000	-	-	3,050,000	8,450,000	購股權C	0.5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9,000,000	-	300,000	8,700,000	購股權E	0.50	
		64,140,000	110,000,000	-	10,350,000	163,790,000			

附註：

-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A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B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購股權C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D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購股權E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F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的期間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首30% (即合共最多30%)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
另外30% (即合共最多60%)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
另外40% (即合共最多100%)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
- 王麗珊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從本集團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並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作為一家區域液化天然氣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通過運營安全可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在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零售與貿易及運輸業務。本集團認同自身業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因此我們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已委派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透過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各方面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檢查和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所設定目標檢討進展。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董事會通過定期進行重要範疇評估，評價、優先處理及管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該業務的收入乃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以此作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列的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	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過程與結果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中披露。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數據加入補充附註，以解釋計算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時使用的準則、方法及換算系數來源。
一致性	採用一致的方法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倘適用)。然而，由於業務活動及收益減少，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本年報第16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核心部分。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我們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設立了不同溝通渠道，定時向持份者匯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與績效表現，諮詢各方的意見與訴求，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常規達到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與關注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與關注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進行董事會會議 日常溝通及彙報 企業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財務業績
股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知 定期的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於需要時發出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 團建活動 定期績效考核 員工大會 日常溝通及彙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執行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商業道德 社區參與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與彙報 合規管理 主動納稅 信息披露 有需要時以書面形式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員工培訓 加強反貪污工作 遵守法律及法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活動 滿意度調查 電話及當面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資訊及私隱保護 商業誠信和道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實地考察 定期評估 交流互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商業道德與信譽 產品質量 合作共贏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就業 社區活動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促進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與關注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通函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促進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商業道德 健康與安全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通函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與不同持份者共同努力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持續為更廣泛社區締造更大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環境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供應其他能源選擇 氣候變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管理 防止施工污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水處理 水資源管理 倡導環保活動 |
|---|--|---|

社會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晉升及解聘 員工關懷 培訓管理 供應鏈管理 內部審計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福利 安全管理體系 防止強制勞工 客戶服務及隱私 企業社會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安全培訓 防止童工 產品安全 |
|---|---|--|

本集團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我們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對持份者關注的議題進行更為詳細的匯報。同時，重要性評估結果將用於指導本集團制定下一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目標及計劃，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進程。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傳真至(852) 3691 8282。

A. 環境

A1. 排放物

作為一家區域液化天然氣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運營安全可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減少污染排放，積極回應國家能源利用政策和十三五規劃，推動國內能源結構調整。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環保政策，在工程設計、建設、運營等諸多方面積極踐行環保責任，以減低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並一直探索對環境造成較少有害影響的營運方式，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能源管理規定、廢棄物控制程序及有害廢物管理制度，分辨出業務範圍中不同排放的種類，監控各類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符合國家現行《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的二級標準、《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Ⅳ類標準、《城市區域環境噪聲標準》2-4類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級標準等國家標準。

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以此為根據，建設並實施各種減排減廢的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違規事件。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在運輸液化天然氣時燃燒燃料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為此訂立了《車輛運輸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以控制燃料用量，減少廢氣排放，履行本集團在環境事務上的責任。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嚴格地對車速進行限制，避免因車速過高而造成不必要的燃氣消耗；
- 在本集團所指定的加汽站中補充燃氣，避免使用品質差劣的汽站中補充液化天然氣，減少每單位汽耗的廢氣排放；及
- 更多控制燃料消耗措施將於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中敘述。

本集團大部分的車輛都是使用較環保的液化天然氣。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汽車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氣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二年
硫氧化物	噸	0.1
氮氧化物	噸	9.2
顆粒物	噸	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源於車輛運輸時所使用的車輛燃油(範圍一)及外購電力(範圍二)。本集團積極採取環保、節能以及耗油控制措施，以減少營運時之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措施於層面A2「能源管理」中載述。

本集團設定五年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以收益計算)的目標並期望透過持續檢討上述節能措施以實現該目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二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車輛燃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06.0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74.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9.9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最新發布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發佈的AP42第五版第一卷第一章：外部燃燒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第2卷能源》。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431.9百萬港元。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處理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會排放生活污水。本集團自建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的生活污水可達標排放。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經地下污水處理系統淨化後會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再送往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耗水量數據及相應節水措施將於層面A2「水資源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在辦公區和設置統一的分類收集箱，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棄物，並保持收集箱周圍的環境衛生。對以下類別的固體廢棄物，本集團採取有針對性的處理措施。

有害廢棄物

儘管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並無處置重大廢棄物，但於車輛保養中使用數量有限的潤滑油，包括車輛維修過程中產生的廢發動機油、制動器油、自動變速器油、齒輪油等。本集團在日常保養過程中提醒維修人員如何正確使用潤滑油，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潤滑油滴漏。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亦會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進行處理，盡力減少環境污染。本集團於營運期間亦儘量減少及避免使用有害物料。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輪胎和一般廢棄物。本集團要求所有產生固體廢棄物的部門和員工採取措施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和存放。各部門應對用來收集固體廢棄物的容器或指定地點進行明確的標識。可回收固體廢棄物會分類集中存放，一定數量後進行回收處理；不可回收生產垃圾、生活垃圾則會每日由合格承包方收集處理。

本集團除了通過宣傳欄、內部通訊及向員工發文等形式向公眾宣傳減廢知識外，亦於業務運營中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從而減低碳足跡及對環境的影響。

- 鼓勵雙面打印；
- 在垃圾桶或回收桶附近的當眼處貼上標語，提醒員工減少垃圾製造；
- 積極支持廢物回收計劃，把所收集的回收物料統一送往合格的回收商；及
- 廢棄輪胎會統一安排於本集團內回收，以提升回收量。

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廢棄物回收再造計劃，廢棄物回收量佔使用量的大部份，尤其在廢舊輪胎上本集團特意安排承辦商回收舊輪胎循環再造。本集團將使用的舊輪胎、汽車部件、紙張及一般廢物都加以回收，回收率為100%，並製成多種產品，避免舊輪胎運往堆填區。這一系列的措施不但展現了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決心及在減排及回收上的努力，同時亦提高了員工的減廢意識。

本集團設定五年內降低廢棄物處置總量密度(以收益計算)的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上述減廢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述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二年
紙張	噸	0.7
一般廢棄物	噸	3.0
輪胎	噸	16.5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0.2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益	0.1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要求員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我們即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非常重視能源消耗的整體狀況，向部門主管說明各種能源的使用規範及各部門職責，並設立專員定期監督各部門的能源使用情況，如有發現異常能源使用的情況，便會即時進行調查，並找出解決方案。

能源管理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及運輸用油。本集團訂立設備節約使用的原則，並設立了不同節能措施，要求員工嚴格執行。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提高員工在能源消耗、紙張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等方面的意識，以減少能源消耗；及
- 員工長時間外出時應關閉自己的電腦(主機或顯示器)，中午外出就餐休息時，應將電腦轉換成待機或休眠狀態。

此外，於辦公時間後，本集團已指定行政部門檢查辦公室內的所有電子裝置是否已妥為關閉，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政策將可能接受警告或懲罰：

- 於辦公室使用有節能標籤的電器；
- 在無人使用時應盡快關掉不需要使用的電器；
- 加強對空調系統的維護，如管道的清洗，過濾網的清潔，電機的加油等，以降低能源消耗；
- 對所屬車輛進行定期檢修及保養，以有效地降低燃料消耗；及
- 要求運輸人員使用所規定的最佳運輸路線，盡力減少點到點之間的距離。

另外，本集團的人事部負責節約用電及控制油耗的意識宣傳，並定期檢查各部門節約用電及控制油耗執行的情況。各部門主管則負責節約用電及控制油耗的督促與檢查。主要使用用電設備及主要油耗的部門須負責設備的維護與保養。透過上述能源管理措施，員工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得以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定五年內降低總能源消耗密度(以收益計算)的目標，並期望透過持續檢討上述節能措施以實現該目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二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86,952.4
• 液化天然氣	兆瓦時	86,952.4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81.0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81.0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87,033.4
總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248.7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水資源使用主要是生活用水，而我們並無過度倚賴水資源。為進一步節約和利用水資源，本集團積極宣導員工樹立節約用水的觀念。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節約用水規定：

- 檢查供水設施的完好情況，若發現漏水或各類控制裝置失靈，應及時採取措施或報告主管及時制定方案，以防生產、生活用水長時間流失；
- 生活污水的排放應符合政府有關法規要求；
- 定期檢查供水管道，防止「跑、冒、滴、漏」；及
- 在環境管理會議上，審計水資源使用情況及節約用水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時，提出其他有效的水資源管理措施。

另外，我們亦於洗手台大量張貼有關節約用水的標語。本集團設定五年內降低耗水總量密度(以收益計算)的目標，並期望透過持續檢討上述節水措施以實現該目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耗水表現概述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3,042.0	6,994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8.7	9.1

基於我們營運的地理位置，我們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生產任何最終產品，亦沒有任何工業設施，因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使用大量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著重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追求保護環境的最佳實務。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集團亦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

供應其他能源選擇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政策，持續為城市發展供應綠色能源。本公司鼓勵工業用戶進行鍋爐及大型窑爐天然氣改造，鼓勵車船用戶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的車輛和船舶，並為各類用戶提供配套供氣服務，以推進節能減排和改善環境。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參與散煤治理工作，為廣大農村、小型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供應解決方案。

防止施工污染

在施工前，本集團配合政府做好燃氣規劃工作，並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進行調整，盡可能合併規劃建設不同功能的燃氣廠站，以節約土地資源。在進行高壓管道規劃建設時，提前開展水文地質勘查及管道路由優化，開展地質災害評估、環境評價、水土保護方案編製等前期準備，對施工現場粉塵、噪音、廢棄物進行檢測和監控，以減少對當地自然環境破壞。在施工中，本集團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如清掃施工車輛車輪、集中處理施工廢水和泥漿、採用吸聲隔音技術等，以避免施工造成的大氣污染、水污染及噪音污染，減少對周邊自然環境的影響。

倡導環保活動

本集團積極開展各類環保活動，以植樹、綠色環保騎行等方式實行環保理念。本集團號召全體員工及客戶通過種植綠色植物、無紙化辦公、綠色低碳出行等實際行動支持環保。

A4. 氣候變化

近幾十年來，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和緩解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的重要性，緊密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兩大類：即實體及轉型風險。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之中，以識別和緩解潛在風險。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如颱風、風暴、暴雨、極寒或極熱，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即時長期性實體理風險。極端天氣事件或會威脅我們員工的人身安全，以及破壞營運場地或電網，導致產能及生產力下降或使本集團面臨未能履約及履約延誤的風險，繼而對本集團收益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為將潛在風險和危害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落實應對措施，包括在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下設有靈活的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以及購買財產損失保險。我們將探索可進一步避免我們的設施因極端天氣事件而受損的應急預案，以提高業務穩定性。

轉型風險

為配合全球碳中和願景，本集團預計將有因氣候變化而導致的監管、技術及市場演變，包括修訂國家政策及上市規則和引入環境相關稅項。更嚴格的环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有機會需要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為了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與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及訂立了於未來逐步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涵括招聘、晉升及解聘、薪酬福利及平等機會等範疇的「《員工管理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本公司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現象。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工作場所、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8名僱員，明細如下：

	僱員人數
按性別	
男	479
女	149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8
30至50歲	492
50歲以上	98
按地理區域	
中國	615
香港	13
按僱傭類別	
全職	628
兼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按性別	
男	42%
女	5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6%
30至50歲	48%
50歲以上	20%
按地理區域	
中國	45%
香港	-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在招聘新員工入職之初，與本集團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按照本集團規定，填寫完整的個人資料，提供相關的資歷證明文件，證件原件及前任僱主終止合同證明，體檢證明等，人事部驗證原件後留存影本，所有資料及證明必須真實有效。

員工的晉升，以其績效、職業技能、經驗、能力和態度為基礎，而不僅在於其服務年限。績效評估用於評估個人工作，行為和態度的整體表現。評估結果將被作為員工個人發展、職業發展以及薪酬評定的基礎。本集團通過績效評估對員工績效進行管理。績效管理的目的在於增進績效溝通，促進人員發展。通過績效管理對話，員工與直接彙報主管公開坦誠地進行績效溝通和回饋。人事部負責績效評估結果的監督和管理。員工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年終獎金、基本工資增長、職位晉升、崗位調整等工作的依據。績效評估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個等級。員工的績效被評估為不合格的，即不能勝任工作，在12個月內將不能得到加薪和升職，不能獲得評估期內的獎金。另外，本集團有權調整其崗位或安排培訓，並制定績效改進內容與考核目標，經考核仍不合格的，本集團有權據此與其解除勞動合同。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團可單方解除勞動合同：

- (1) 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合錄用條件的；
- (2) 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者本集團規章制度的；
- (3)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害的；
- (4) 員工同時與其它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本集團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本集團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本集團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者變更勞動合同的，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及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薪酬福利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員工管理制度》等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本公司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現象。

本集團實行每週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工作制度，員工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並享受帶薪休假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差別，一般為5至15天。本集團員工享有「五險一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商業醫療險和意外保險，為員工提供更好的保障。

本集團對員工薪酬實行總額預算管理，形成了與工作績效掛鈎的聯動機制，有效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建立了管理人員薪酬與企業業績掛鈎的激勵機制，形成能升能降的負責人薪酬管理體系。

員工工資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收入，如獎金等。本集團將從員工月工資收入中代扣個人應繳納的社會保險、公積金和個人所得稅，並將向相應的政府機構繳納代扣的金額。本集團將根據經營狀況、市場工資水準和個人績效為主要參考因素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回顧和調整。本集團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福利還包括：

- (1) 補充商業保險：補充商業保險適用於本集團全日制員工，包括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和團體醫療保險；及
- (2) 員工體檢計劃：本集團將定期安排員工進行體檢。員工體檢計劃適用於服務期滿3個月的全日制員工。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扎實工作，努力開創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工作的新局面，推進人才隊伍專業化、職業化、市場化建設；進一步夯實人力資源管理基礎工作，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培訓，主要工作採取的新舉措：

- (1) 落實人才戰略，進一步加強人才的培養。努力打造一支技術精湛、作風優良的高技術人才隊伍；及
- (2) 深入推進三項制度改革。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定崗、定編、定員」三定工作為依託和抓手，以國內同行業先進企業為標杆，以全員業績考核為依據，分類推進，依法合規，按照崗位任職要求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動態管理。

本集團的招聘和員工發展決定是公平和客觀的。員工的近親屬或有戀愛關係者只要具備相應資質、業績、技能和經驗時均可被聘為員工或顧問。這些公平錄用原則適用於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薪資福利、晉升、調動，這也適用於相關員工在加入本集團之後未來發展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本集團建立健全相關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教育，加強安全生產，保障職業健康。制定了嚴格的《安全運營管理體系手冊》，加強員工的培訓管理和日常監督，確保推進安全品質標準化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有效實施。並在實施過程中購買了僱主責任險等保障員工權益；保護和關注女職工健康，改善職工工作生活環境，每年開展健康體檢工作，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提供醫療救助，減輕員工看病治療費負擔。本集團還不定期開展為員工生日送溫暖活動。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各附屬公司均建立了安全生產方面的規章制度，並設置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努力為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持續深化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廣泛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對新入職的員工首先進行安全教育；持續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工作。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大檢查活動，及時排除安全隱患，並為員工定期安排體檢，一般每年一次，提高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水準。

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我們已實現連續三年零宗因工死亡事故。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物質板塊根據交通運輸部2013年2號令《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和《上海市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辦法》(2006年2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號發佈)的相關要求制定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旨在進一步建立企業安全生產長效機制，提高企業安全管理的水準，保障從業人員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保證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和經濟持續、穩定、健康地發展。

本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和顧客期望，實現公司健康、安全、環境管理工作績效的最佳化，按照Q/SHS0001.1-2001《安全、環境與健康(HSE)管理體系》標準，並參考GB/T2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及規範及使用指南》及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規範》的要求，本集團天然氣板塊發佈《HSE管理體系手冊》。全體員工必須嚴格按HSE管理體系的要求，自覺執行管理方針，貫徹實施手冊的各項規定，努力實現本集團的HSE目標和服務承諾，對外作為本集團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工作保證能力的證明，體現了對客戶的承諾，對內是全員、全過程、全方位開展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工作的規範。

安全培訓

安全生產是廣大員工最基本的勞動權利。企業從業人員負有安全生產應盡的義務。企業的每一名員工要懂得不傷害自己，不傷害別人，不被他人所傷害，必須遵章守法，服從管理，自覺接受安全培訓，提高發現隱患、保護自己、保護本集團的能力。

本集團總部及下級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培訓，為本集團及各下級公司應急預案的完善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加強危化品行業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知識的學習，防範於未然。通過本次學習，我們員工的安全素質得到了極大的提升，也找出了在平日安全工作中的不到位之處，在今後的工作中加以改正。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和資源。我們意識到我們的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於激勵我們的人力資本，以實現卓越。此乃通過制定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我們的人才和社會的需求的培訓策略來實現。有鑑於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

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涵蓋培訓管理及培訓流程，並監控培訓有關程序。管理層根據各部門及僱員的需要制定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加個人及專業培訓，藉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另一方面，我們為本集團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總培訓小時達2,216小時。下表列示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

	已培訓僱員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按性別		
男	74.7%	3.5
女	25.3%	3.6
按僱員類別		
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	20.4%	3.7
液化天然氣槽車司機	74.4%	3.2
技術人員	0.3%	64.0
管理人員	4.6%	3.7
銷售人員	0.3%	6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員工管理制度》等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本集團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現象。

本集團已遵守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防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實行每週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工作制度，員工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並享受帶薪休假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差別，一般為5至15天。

針對全日制員工，即全職為本集團服務的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全日制員工工資以月計算。針對非全日制員工，即平均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4小時，累計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24小時的固定員工，非全日制員工的工資以小時計算。

防止童工

本集團嚴格貫徹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在招工時須對應聘人員的身份證進行嚴格的檢查，核對相片確認無誤後才能入職。本集團在應聘人員的年齡審計上設有嚴格把關，避免使用童工，誤用童工時則需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童工」是指在本集團任何範圍內工作但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

本集團嚴格貫徹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遵守BSCI標準。人力資源部在招工時須對應聘人員的身份證進行嚴格的檢查，核對相片確認無誤後才能正式聘用。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規範供應商管理，嚴格執行信用審批流程，對所有主要供應商實行採購招標透明化管理，供應商的選擇嚴格履行以下流程：

- (1) 對提名供應商的資質、技術標準、生產能力等方面進行嚴格評審，通過評審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 (2) 在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選擇擬採購物料的合格供應商，履行招標程式，向五家以上合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通知書，組織文件初評、招評評審，最終依據綜合評審結果確定供應商並簽訂採購合同。

此外，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以考察其主要供應商是否有在環境、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為實現供應鏈管理的可持續發展，在可能及經濟可行情況下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加強可持續發展組合及於供應鏈過程中將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並致力推廣可持續和負責任的營運標準。本集團盡可能優先選擇當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及支持當地經濟。於本年度，本集團與4家主要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及企業聲譽，我們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服務不斷作出改進。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產品與服務相關隱私事宜以及賠償方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客戶服務及隱私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審議所有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投訴並採取相應跟進措施。如適用，本集團將進行相關調查並解決，並於需要時作出改進。本集團認為投訴是從社區及客戶取得反饋的大好良機，從而能確定改進服務及改善政策的必要性。

此外，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客戶資訊、客戶資料作為本集團資源的一部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用、透露，每位員工都必須依照公司規定保護客戶資訊及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個案。

產品安全

本集團重視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安全，制定了有關運輸危險貨物時的協議如《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我們會在運輸前對液化天然氣運輸的載具進行嚴格的檢查以確保不會在運輸及銷售過程中有所不慎而導致不必要的人身及財產安全風險。在貨車進入工業企業廠進行液化天然氣運輸裝卸之前，我們會檢查集裝箱、槽罐、包裝容器、貨車和拖車外觀的洩漏和毀損情況及安全設備完好情況，並對照運單，核對名稱、規格及數量。如有不正常及與運單有所不符的情況應拒絕裝車，並待解決問題後再進行裝車。

本集團在購買液化天然氣時亦有嚴格的要求。我們在購買前會要求獲得相關的氣質報告，確保所購買的液化天然氣符合國家的氣質標準再加以出售，以保障客戶的安全及作液化天然氣品質的保證。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產品召回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標籤及知識產權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問題有限。此外，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B7. 反貪污

依據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和本集團有關規章制度，獨立行使內部審計職權，對各職能部門以及各分(子)公司經營環節、財務系統和經濟效益評估風險管理與測試，並檢查內部監控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團成立了內部審計部，由本集團內部審計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並頒佈了《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本集團已將舉報政策納入我們的《員工手冊》中，鼓勵僱員舉報任何不當和舞弊行為。該政策明確描述我們對保護舉報人的承諾以及我們啟動投訴和調查的程序。

由於新冠疫情，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及僱員安排有限的反貪污培訓。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於本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內部審計制度

內部審計範圍涵蓋：

- (1) 本集團所屬各分(子)公司、管理總部、各職能部門；
- (2) 各項目部門；及
- (3) 其他事項和人員。

內部審計內容包括：

- (1) 財務活動及財務工作，主要包括與財務收支有關的經濟活動的規範性、財務預算的執行和決算情況、資產管理情況及經營成果、財務收支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效益性等；
- (2) 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包括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體系建立是否完善、嚴密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體系執行是否有效；內部監控體系是否和預期要達到的目標一致；
- (3) 經濟業務活動，主要包括存貨收發管理、銷售價格管理、銷售回款等業務管理流程與過程的控制措施、工程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立項，資金來源，以及預算、決算、竣工開工等、工程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立項，資金來源，以及預算、決算、竣工開工等及合資、聯營、合作企業和專案投入資金、財產使用及其效果等；及
- (4) 離任審計，主要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職期間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工作交接情況，執行任期內經濟責任審計。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高度企業責任感的原則，加強企業自身責任管理，認真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因素融入業務運作中，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實施負責任的企業管治。我們不斷向社會披露相關信息，為實現「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的企業目標不斷努力：

(1) 將環保理念融入業務，配合國家政策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各項環境保護政策、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清潔環保事業發展，陸續在各個省市工業類企業佈局液化天然氣應用，提供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形成循環、健康的清潔能源產業，大大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樹立了企業良好的社會形象。本集團秉承「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的理念，為推進國家清潔、環保事業的發展提供指導思想。

(2) 透過建立社會化的協會及與持份者溝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通過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文件、重大信息及時披露等方式與持份者實時溝通，實踐對股東、職工、用戶、媒體、社區等持份者和自然環境等社會責任，全方位展現了本集團構建「治理霧霾，改善環境」作出的不懈努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載列於第62至150頁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99,56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82,58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本核數師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分別為12,924,000港元、27,474,000港元、147,945,000港元、48,222,000港元及94,1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出減值撥回2,951,000港元、減值撥回7,119,000港元、減值19,221,000港元、減值撥回3,329,000港元及減值10,799,000港元。

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須考慮歷史違約率、信貸虧損經歷、前瞻性資料、貼現率及未來結算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抵押品的變現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在估計時亦考慮當前及未來的總體經濟狀況。

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19、20、21、22及38。

我們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款項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管理層就估計減值撥備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整體政策及程序之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應用該模式之恰當性；
- 向 貴集團管理層詢問，以了解管理層如何對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進行評估；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是否能勝任、有能力及具客觀性；
- 透過核實相關債務人的信貸狀況、違約機率、違約虧損率及市場數據，審查相關賬齡、相關協議、法院判決及通知以及市場上可得的資料，以評估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使用基準及假設之恰當性；及
- 於相關銀行記錄中抽樣檢查客戶作出之期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液化天然氣業務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液化天然氣業務(「**液化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較大且管理層於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

年內，管理層作出減值虧損33,470,000港元。

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13。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並根據市場資料證實所採用的折現率及增長率；
- 透過檢查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參考 貴集團過往表現及外部市場數據而評估管理層於模式中所採納主要假設是否合理，評估管理層於得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溫德勝(執業證書編號：P04844)。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432,547	775,235
銷售成本		(466,673)	(724,604)
毛(損)/利		(34,126)	50,6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ii)	7,750	5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39)	(11,026)
行政開支		(124,602)	(117,1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撥回/(減值)	5	10,318	(9,067)
非金融資產減值	13	(33,470)	(14,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減值)	17	1,904	(2,081)
財務成本	6	(11,101)	(7,798)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1,607)	(2,559)
聯營公司		(2,626)	(756)
除稅前虧損	5	(199,499)	(113,7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a)	(69)	4,306
年度虧損		(199,568)	(109,43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8,790)	(82,264)
非控股權益		(778)	(27,173)
		(199,568)	(109,43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		(3.52港仙)	(1.46港仙)
— 攤薄		(3.52港仙)	(1.46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99,568)	(109,437)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	56,151	47,570
合營企業的海外業務	147	96
聯營公司的海外業務	1	4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3,688)	(546)
	52,611	47,52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6,957)	(61,91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370)	(57,823)
非控股權益	10,413	(4,090)
	(146,957)	(61,9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06,771	490,742
其他無形資產	14	5,416	6,832
使用權資產	15	135,820	152,2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77,746	42,0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22	915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4,989	144,348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49,186	49,958
其他資產	12	322,069	309,007
法定按金		200	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2,419	1,196,23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
存貨	18	9,958	8,913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2,994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0	7,223	—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21	118,302	112,35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98,229	216,660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3	9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6,601	68,420
流動資產總值		364,305	406,35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5	147,156	86,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71,873	463,978
計息銀行借款	27	49,706	23,656
租賃負債	28	77,133	52,561
應付稅項		1,026	1,618
流動負債總額		746,894	628,275
流動負債淨值		(382,589)	(221,9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9,830	974,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6	466,930	434,981
計息銀行借款	27	46,452	53,226
租賃負債	28	2,626	27,149
遞延稅項負債	9(b)	3,208	3,2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9,216	518,601
資產淨值		320,614	455,7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12,876	112,876
儲備	30	111,005	(24,816)
		223,881	88,060
非控股權益		96,733	367,648
總權益		320,614	455,70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簡志堅

董事
李繼賢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2,876	434,385	775	(11,591)	(77,988)	(315,355)	143,099	369,570	512,669
年度虧損	-	-	-	-	-	(82,264)	(82,264)	(27,173)	(109,4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海外業務	-	-	-	-	24,487	-	24,487	23,083	47,570
合資企業之海外業務	-	-	-	-	96	-	96	-	96
聯營公司之海外業務	-	-	-	-	404	-	404	-	40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32(b)、(c))	-	-	-	-	(546)	-	(546)	-	(546)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4,441	(82,264)	(57,823)	(4,090)	(61,9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930	-	-	-	2,930	-	2,930
註銷購股權	-	-	(146)	-	-	-	(146)	-	(1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c))	-	-	-	-	-	-	-	2,168	2,16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2,876	434,385*	3,559*	(11,594)*	(53,547)*	(397,619)*	88,060	367,648	455,708
年度虧損	-	-	-	-	-	(198,790)	(198,790)	(778)	(199,56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	-	-	-	-	44,960	-	44,960	11,191	56,151
合營企業的海外業務	-	-	-	-	147	-	147	-	147
聯營公司的海外業務	-	-	-	-	1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 匯兌儲備(附註32(a))	-	-	-	-	(3,688)	-	(3,688)	-	(3,688)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1,420	(198,790)	(157,370)	10,413	(146,9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863	-	-	-	11,863	-	11,863
註銷購股權	-	-	(676)	-	-	676	-	-	-
本公司股東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 重新分配	-	-	-	-	-	280,932	280,932	(280,93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	-	-	-	396	-	-	396	(396)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876	434,385*	14,746*	(11,198)*	(12,127)*	(314,801)*	223,881	96,733	320,614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11,0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盈餘24,81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9,499)	(113,743)
下列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31	2,61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423	-
終止租賃之收益	(16)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9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367)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31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84	2,649
註銷聯營公司之虧損	-	4,02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6	-
銀行利息收入	(118)	(334)
財務成本	11,101	7,79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26	756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607	2,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75	55,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13	33,2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44	954
非金融資產減值	33,470	14,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減值	(1,904)	2,081
商譽減值	-	9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撥回)/減值	(10,318)	9,067
撇銷應收貸款	67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63	2,9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74,884)	25,816
存貨(增加)/減少	(658)	2,474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995)	1,59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少	-	10,942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	7,229
應收貸款增加	(615)	(3,65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6,376)	15,26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672	(18,668)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6,856)	40,997
香港利得稅退稅	-	441
已繳中國企業稅項	(638)	(1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494)	41,2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8	3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828)	(25,757)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	(1,090)
退還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	9,9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64)	(64,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3	3,701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0,13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07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038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2,394	-
一間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減少		-	87,71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	(2,453)	3,6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4,178)	13,6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3	31,577	2,007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33	(1)	(36,899)
新增銀行貸款	33	18,226	80,262
償還銀行貸款	33	(2,430)	(72,236)
償還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3	(2,129)	-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33	(2,821)	(5,385)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3	(2,813)	(3,573)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33	(4,362)	(4,104)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33	(205)	(1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042	(40,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6,630)	14,89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811	3,4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420	50,0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6,601	68,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銷售及配送業務，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批發液化天然氣（鄉鎮居民用戶）（貿易）、及液化天然氣配送（物流）服務；及(ii)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及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的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暫停證券交易業務，且現正在處理客戶資產返還的程序。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	香港	40,0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集團」）	香港	700,000,000港元	700,000,000港元	60.42%	60.42%	投資控股
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0港元	14,000,000港元	60.42%	60.42%	放債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60.42%	60.42%	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
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65,000,000美元 (繳足97,643,100美元)	165,000,000美元 (繳足97,643,100美元)	60.42%	60.42%	液化天然氣車輛 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7,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3,056,000元)	人民幣67,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3,056,000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車輛服務及 新能源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強天然氣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60%	60%	開發浮動運船液化天然氣 加氣設施、開發液化 天然氣相關科技、 經營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買賣燃氣點 火設備及開發 及使用新能源資源
港能投資(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美元 (繳足83,494,5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繳足83,494,5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港弘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繳足1,324,793美元)	10,000,000美元 (繳足1,324,793美元)	60.42%	60.42%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 租賃服務
山東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94,719,503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94,719,50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陝西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批發乙醇及液化石油氣 以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及管理
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590,300元 (繳足人民幣8,660,640元)	人民幣9,590,300元 (繳足人民幣8,660,64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3,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徐州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9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900,000元)	55%	5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宏天然氣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元)	51%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能(天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7,3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100%	51%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六安市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2,995,164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8,351,000元)	60%	6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營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 有限公司 ^{a,6} (「山東奧海」)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004,92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004,92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河南港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223,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223,000元)	55%	5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匯天然氣銷售河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50,000元)	60%	6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陝西港能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3,5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3,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青島奧博順拓氣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122,400元 (繳足人民幣6,122,400元)	人民幣6,122,400元 (繳足人民幣6,122,400元)	51%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97,978,771元)	人民幣5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97,978,77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前稱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27,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27,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液化天然氣
上海亞東宏華集裝箱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0,000,000元)	99.9%	99.9%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不適用 (附註2)	人民幣8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8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2)	100%	買賣天然氣及運輸
河北港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河北港瑞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8,583,689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8,583,689元)	80%	8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能天然氣鄂城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0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05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湖北鼎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72,058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72,058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江蘇港易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上海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0美元 (繳足零美元)	180,000,000美元 (繳足零美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諮詢服務
江陰宏偉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3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850,000元)	人民幣10,3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85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湖北錦盛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海能源(廣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4,2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8,2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以及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 科技
景德鎮港興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870,000元 (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42,870,000元 (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湖北港誠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100%	100%	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附註：

- 除中國天然氣及銘華集團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該前附屬公司的50%股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 * 英文公司名稱翻譯僅供識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公司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a)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自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有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進行相關活動的現有能之現時權利)時，即獲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b)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99,56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82,589,000港元，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承諾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簡博士就由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備用融資800,000,000港元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約為294,526,000港元；
- (3)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加緊對各項成本的控制及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積極提高其於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於未來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經營；
- (4) 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內地銀行協商，以取得新的信貸額度，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
- (5) 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影響，董事正密切監察其發展情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有關租金 寬免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因為該等準則並未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首次應用期間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前提是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撤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將會減值。於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任何資產。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期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各期告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即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且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程度為基礎以公平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個別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就此而言，並無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后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項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關聯人士

如屬以下情況，一方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間集團之成員，而另一實體亦為該集團成員)；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擬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25%之較短者
設備及機械	5%至33 $\frac{1}{3}$ %
汽車	10%至25%
樓宇	3 $\frac{1}{3}$ %至5%
遊艇	20%
使用權資產—地使用权	於租賃期內
使用權資產—物業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剩餘租賃期
使用權資產—裝箱	於租賃期內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行前瞻性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已被出售或預期自其使用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安裝中之樓宇及設備及機械，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不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間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 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購入之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銷售及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收益之規定，評估銷售及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之銷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待作為資產銷售入賬之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範圍內，不予確認轉讓之資產，惟按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之金額確認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上為權宜起見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另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上屬權宜方式的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無論何種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僅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且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及支付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使用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乃透過向金融資產(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向來自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致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採用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股息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模式 (續)

對於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當客戶未滿足保證金追加要求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使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作出評估。然而，於若干情況下，保證金短缺即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在外合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後）時，本集團可能亦認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將違約。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液化天然後業務下之應收款項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簡化模式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液化天然後業務下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模式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擔保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乃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與發出擔保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的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在適當扣除任何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本集團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作為有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確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客戶合約收益即獲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來自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收液化天然氣時)確認。

(b)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來自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的收益於按照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來自融資租賃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的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融資租賃／貸款的投資淨額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融資租賃／貸款投資淨值的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但本集團所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若干部分向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權益(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以備作合資格資產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向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款項，原因為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外幣

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源於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的差額均計入損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成分會在損益內重新分類。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經常頻繁且全年度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者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資產可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若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對折舊作出調整。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得到可收回金額作引證，而倘為使用價值，則是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作引證，此乃以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而估計；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於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增長率)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欠款逾期日數而定。

撥備矩陣乃初始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質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舉例說，倘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轉差，可導致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比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為2,951,000港元、7,119,000港元及3,329,000港元。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2中披露。

應收貸款及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通過估計抵押品價格，計算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作為對交易對手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考慮可能表明不太可能支付的各種情況。當發生若干事件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該等事件是否應導致將交易對手視為違約，因此評估為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第3階段是否合適。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為7,718,000港元(扣除償付收入26,939,000港元)及減值為10,799,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及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中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投資及其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的會計政策測試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投資及其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商譽結餘乃按照對所收購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得出。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回為1,90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中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匯報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公司及其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於本年度，可報告經營分部因內部重組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變更而重新分類如下：

- (a) 在中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液化天然氣管網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液化天然氣業務**」)；及
- (b)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和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比較數字亦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方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液化天然氣業務		金融服務		其他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對外部客戶銷售	431,932	768,601	615	6,634	-	-	432,547	775,235
分部間銷售	224,713	173,793	-	-	-	-	224,713	173,793
	656,645	942,394	615	6,634	-	-	657,260	949,028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							(224,713)	(173,793)
收益							432,547	775,235
扣除折舊及攤銷之分部業績	(128,202)	1,519	11,767	(8,364)	(106)	(59)	(116,541)	(6,904)
折舊及攤銷	(76,878)	(88,774)	(1,054)	(1,248)	-	-	(77,932)	(90,022)
分部業績	(205,080)	(87,255)	10,713	(9,612)	(106)	(59)	(194,473)	(96,9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750	537
財務成本							(11,101)	(7,798)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2,626)	(756)	-	-	-	-	(2,626)	(756)
分估合營企業虧損	(1,607)	(2,559)	-	-	-	-	(1,607)	(2,5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2,558	(6,241)
除稅前虧損							(199,499)	(113,743)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402,990	1,381,678	140,130	138,761	16,008	13,725	1,559,128	1,534,164
未分配							27,596	68,420
							1,586,724	1,602,584
分部負債	853,372	1,029,470	305,441	35,523	1,222	138	1,160,035	1,065,131
未分配							106,075	81,745
							1,266,110	1,146,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液化天然氣業務		金融服務		其他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估業績：								
聯營公司	(2,626)	(756)	-	-	-	-	(2,626)	(756)
合營企業	(1,607)	(2,559)	-	-	-	-	(1,607)	(2,55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2,951	5,830	-	-	2,951	5,83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	-	7,119	2,924	-	-	7,119	2,924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減值)：								
扣除償付收入26,93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86,904,000港元)	-	-	7,718	(5,084)	-	-	7,718	(5,084)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761	-	-	-	761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329	(10,442)	-	-	-	-	3,329	(10,4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799)	-	-	(3,056)	-	-	(10,799)	(3,056)
非金融資產減值	(33,470)	(14,466)	-	-	-	-	(33,470)	(14,46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回/(減值)	1,904	(2,081)	-	-	-	-	1,904	(2,081)
商譽減值	-	(920)	-	-	-	-	-	(920)
折舊及攤銷	(76,878)	(88,774)	(1,054)	(1,248)	-	-	(77,932)	(90,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31)	(2,688)	-	72	-	-	(2,831)	(2,6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	1,317	-	-	-	1,31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8	-	-	-	-	-	3,038	-
註銷聯營公司之虧損	-	(4,029)	-	-	-	-	-	(4,02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312	-	-	-	-	-	312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6)	-	-	-	-	-	(1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84)	(2,649)	-	-	-	-	(984)	(2,6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	915	-	-	-	-	222	9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7,746	42,012	-	-	-	-	77,746	42,012
添置使用權資產	28,190	68,311	-	-	-	-	28,190	68,311
資本開支	126,664	64,848	-	-	-	-	126,664	64,848
收購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之按金增加	5,828	26,847	-	-	-	-	5,828	26,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15	4,641
中國	431,932	770,594
	432,547	775,235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12	787
中國	1,222,207	1,195,447
	1,222,419	1,196,23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液化天然氣	315,039	580,747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116,893	187,854
	431,932	768,601
融資租賃收入	-	1,993
提供金融服務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983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615	3,658
	615	6,634
	432,547	775,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化天然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315,039	–	315,039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116,893	116,89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315,039	116,893	431,93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化天然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580,747	–	580,747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187,854	187,85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580,747	187,854	768,601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液化天然氣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提供服務而達成。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或根據所用時間收費。

提供經紀服務

當客戶已獲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通常為執行交易時)，履約責任已於某一時間點達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將確認超過一年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8	334
雜項收入	2,669	3,277
	2,787	3,6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31)	(2,61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423)	—
終止租賃之收益	16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9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5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317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2)	(984)	(2,64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31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8	—
註銷聯營公司之虧損	—	(4,029)
匯兌收益	2,641	6,220
	4,963	(3,074)
	7,750	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96,349	516,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75	55,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13	33,2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44	954
撇銷應收貸款	678	—
政府補貼 ^{**}	(2,153)	(2,071)
短期租賃開支	2,851	3,412
核數師酬金	1,453	8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81,429	99,058
佣金	17,867	31,9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279	1,6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01	2,271
	109,776	134,889
商譽減值	—	920
預期信貸虧損資產下之(減值撥回)／減值：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329)	10,44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951)	(5,83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7,119)	(2,9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799	3,056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減值，扣除償付收入26,93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86,904,000港元)	(7,718)	5,084
因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761)
	(10,318)	9,067

[#] 該結餘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收益成本」。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2,153,000港元，該津貼自中國境內取得，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有關薪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1,5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強積金供款水平之已失效強積金供款，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可用的已失效強積金供款以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567	—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4,362	4,104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205	121
違約利息開支	3,154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13	3,573
	11,101	7,798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0	20
非執行董事	1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15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62	659
	6,932	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博士	10	-	6,662	-	6,672
李繼賢先生	10	-	-	-	10
	20	-	6,662	-	6,682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50	-	-	-	50
林家禮先生	50	-	-	-	50
肖聰先生(「肖先生」)	-	-	-	-	-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50	-	-	-	50
林倫理先生	50	-	-	-	50
周政寧先生	50	-	-	-	50
	150	-	-	-	150
	270	-	6,662	-	6,932

簡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先生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博士	10	-	659	-	669
李繼賢先生	10	-	-	-	10
	20	-	659	-	679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50	-	-	-	50
林家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50	-	-	-	50
林倫理先生	50	-	-	-	50
周政寧先生	50	-	-	-	50
	150	-	-	-	150
	270	-	659	-	929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一名董事(二零二一年：概無董事)。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34	2,7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	4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15	2,228
	6,743	5,408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	5

本集團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2,824)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扣除	-	1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4	(1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577)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69	(4,306)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9,499)	(113,74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136)	(27,298)
毋須課稅收入	(22,331)	(4,586)
不可扣稅開支	26,255	9,502
未確認暫時差額	(16)	(32)
分佔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2	829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344)	(8,534)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170	28,6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9	(2,83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69	(4,306)
稅項開支／(抵免)	69	(4,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a) (續)

兩個年度均無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歸屬於合營企業的應佔稅項抵免為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稅項開支為9,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之股息，並無導致任何須繳納所得稅之後果。

(b) 遞延稅項負債3,2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45,000港元)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562,6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6,20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對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亦產生稅務虧損739,5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8,663,000港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供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確定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得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的盈利而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須繳交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而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大量可供分派的保留溢利。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產生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8,6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39,000港元)。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3,797,090(二零二一年：5,643,797,09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是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98,790)	(82,26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5,643,797,090	5,643,797,09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375	4,612	176,181	254,164	127	9,100	131,449	586,008
添置	827	400	-	10,500	2,000	-	55,510	69,237
轉移	308	-	15,744	-	14,573	-	(30,62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4)	-	-	-	-	-	(2,570)	(2,574)
出售	(2,304)	-	(5,138)	(2,103)	(2,027)	-	(917)	(12,489)
匯兌調整	694	244	6,975	21,176	470	-	11,718	41,27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896	5,256	193,762	283,737	15,143	9,100	164,565	681,459
添置	311	-	724	47	-	-	132,665	133,747
轉移	507	-	122,592	-	81,622	-	(204,721)	-
轉入土地使用權	-	-	-	-	-	-	(25,109)	(25,1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489)	-	-	(78,371)	-	-	-	(78,860)
出售	(204)	-	(1,528)	(3,395)	-	-	(714)	(5,841)
匯兌調整	376	94	9,970	10,687	1,833	-	5,527	28,48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7	5,350	325,520	212,705	98,598	9,100	72,213	733,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續)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043	4,314	28,734	46,310	9	8,225	-	94,635
年內撥備	1,574	368	17,220	35,347	477	875	-	55,8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2)	-	-	-	-	-	-	(2)
出售撥回	(1,452)	-	(3,581)	(1,107)	(32)	-	-	(6,172)
匯兌調整	616	220	2,820	4,710	15	-	-	8,3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779	4,902	45,193	85,260	469	9,100	-	152,703
年內撥備	1,375	336	19,495	22,714	1,955	-	-	45,8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415)	-	-	(23,010)	-	-	-	(23,425)
出售撥回	(116)	-	(420)	(1,471)	-	-	-	(2,007)
匯兌調整	298	85	2,189	3,141	48	-	-	5,76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1	5,323	66,457	86,634	2,472	9,100	-	178,907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9,381	-	-	-	11,938	21,319
年內撥備	-	-	-	-	-	-	14,466	14,466
匯兌調整	-	-	780	-	-	-	1,449	2,22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10,161	-	-	-	27,853	38,014
年內撥備／(撥回)	74	-	13,564	-	5,248	-	(10,429)	8,457
匯兌調整	1	-	630	-	77	-	1,026	1,73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	-	24,355	-	5,325	-	18,450	48,20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1	27	234,708	126,071	90,801	-	53,763	506,77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7	354	138,408	198,477	14,674	-	136,712	490,742

金額為322,0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9,007,000港元)的其他資產結餘指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能源裝備(蘇州)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液化天然氣罐箱的購買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相同金額之負債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附註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6,318,000港元及22,2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252,000港元及7,191,000港元)的在建工程及設備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7)。

13. 商譽減值測試及非金融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共同產生現金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按金被計入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以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5年期及貼現率18.4%)而作出。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2.7%而推測。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及／或流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虧損導致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因此已釐定與該單位相關的減值為33,47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項目一欄並按比例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押金，資產賬面值並無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4至1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701百萬港元。

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估計釐定減值。估計重置成本需要本集團估計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現有資產之產能所需之預期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為14,4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無形資產

危險貨品
道路運輸
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083
匯兌調整	755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838
出售	(668)
匯兌調整	406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867
年內費用	954
匯兌調整	185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006
年內費用	944
出售撥回	(245)
匯兌調整	137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2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年內減值	313
匯兌調整	5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6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2
	<hr/>

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十年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集裝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6,010	8,988	75,097	120,095
新租賃	63,103	5,208	–	68,311
匯兌調整	6,851	668	5,160	12,6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新租賃	105,964	14,864	80,257	201,085
出售	28,190	–	–	28,190
終止時撤銷	(19,972)	–	–	(19,972)
匯兌調整	–	(5,508)	–	(5,508)
	4,599	416	4,524	9,53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781	9,772	84,781	213,3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27	2,762	9,387	12,876
年內費用	3,491	4,388	25,328	33,207
匯兌調整	275	180	2,327	2,7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年內費用	4,493	7,330	37,042	48,865
出售時撥回	2,501	2,901	25,711	31,113
終止時撤銷	(806)	–	–	(806)
匯兌調整	–	(5,083)	–	(5,083)
	216	156	1,940	2,3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4	5,304	64,693	76,401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1,097	1,097
年內減值	–	–	16	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13	1,1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77	4,468	18,975	135,8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471	7,534	43,215	152,220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之權利，以及使用集裝箱作為其存儲設備之權利並因此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8)。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二至十年。若干租賃包含於合約期結束后可續租之選擇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包含本集團可續租之該等選擇權，以提供經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時評估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倘本集團未能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延期選擇權，則延期期間之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作為登記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相關土地使用權。相關土地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9,8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26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7)。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7,746	39,930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	2,082
	77,746	42,012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於年內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持有之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成立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前稱港海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5,5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25,5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1 (二零二一年： 51)	(附註)	51 (二零二一年： 51)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8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二零二一年： 無)	50	50 (二零二一年： 無)	天然氣貿易 及運輸

附註：憑藉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共同控制，主要業務決定須獲得過半數董事批准。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各自委任該合營企業合共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餘下一名董事由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委任。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12,394,000港元)出售石家莊部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為非重大權益合營企業)51%的已發行股本，產生虧損312,000港元。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 (a) 下表載列有關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94	48,600
其他流動資產	6,772	6,653
流動資產	51,666	55,253
非流動資產	1,433	190
流動負債	354	170
資產淨值	52,745	55,273
與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51%	51%
本集團分佔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26,900	28,189
投資賬面值	26,900	28,189
收益	49,770	215,464
利息收入	803	3,062
營運開支	(56,648)	(223,350)
所得稅抵免	1,279	18
年內虧損	(4,796)	(4,8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513)	(4,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 (b) 下表載列有關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56
其他流動資產	55,789
流動資產	61,845
非流動資產	60,017
流動負債	4,888
資產淨值	116,974
與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50%
本集團分佔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58,487
投資賬面值	50,846
收益	278,067
營運開支	(276,369)
年內溢利	1,6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43

- (c)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年內合營企業虧損	-	(108)
分佔合營企業的全面虧損總額	-	(6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	11,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826	11,60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3,855)	(2,619)
減值撥備	(305)	(7,941)
匯兌調整	(444)	(126)
	222	9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41	10,420
減值(撥回)/撥備	(1,904)	2,081
減值撤銷	(5,953)	(4,834)
匯兌調整	221	274
於年末	305	7,941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0%	4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安徽巨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25%	30.2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舟山深能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2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38,000港元)。於該日，於舟山深能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零。該聯營公司之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完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2,626)	(75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33)	(35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222	915

18.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9,958	8,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應收款項	12,924	12,4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930)	(12,400)
	2,994	-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車輛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二年至三年(二零二一年：二年至三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0%(二零二一年：10.32%至12.32%)。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一年以上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76.83%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	-	12,924	12,92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9,930	9,9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一年以上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	-	12,400	12,40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12,400	12,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400	17,001
減值撥回	(2,951)	(5,830)
匯兌調整	481	1,229
於年末	9,930	12,400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2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應收款項	27,474	26,3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251)	(26,360)
	7,223	–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二零二一年：兩年)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合約應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予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取得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0%(二零二一年：9%至1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續)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的到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一年 以上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73.71%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	-	27,474	27,47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20,251	20,25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一年 以上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	-	26,360	26,36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26,360	26,36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360	27,120
減值撥回	(7,119)	(2,924)
匯兌調整	1,010	2,164
於年末	20,251	26,360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7,945	219,0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3,488)	(193,587)
	4,457	25,453
應收償付款項	113,845	86,904
	118,302	112,357

應收貸款與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客戶有關。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應收貸款按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4.63%(二零二一年：1%至4.63%)計息。應收貸款已獲抵押。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3,587	64,237
轉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2)	-	37,362
減值	19,221	91,988
撤銷	(69,320)	-
於年末	143,488	193,587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餘額147,9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9,040,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應收貸款包括應付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42%股權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18,3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7,981,000港元)。貸款以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簡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個人承諾購買上述貸款，倘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貸款，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償付款項113,8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904,000港元)，因為幾乎可以肯定簡博士將償還本集團於借款人未能到期償還時可能產生的虧損。

於上個年度，應收償付款項及減值按淨值基準呈列，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全期違約率概率100%(二零二一年：100%)及違約虧損率0%(二零二一年：0%已重計分類)已應用於貸款減值計算。

餘下貸款29,6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059,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二零二一年：以本公司股份及其他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29,6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193,000港元)。全期違約率概率100%(二零二一年：100%)及違約虧損率100%(二零二一年：90.24%)已應用於減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17	3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7)	(317)
		-	-
保證金客戶		5,568	5,5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73)	(4,173)
		1,395	1,395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48,222	61,1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361)	(31,410)
		18,861	29,759
應收款項總額		20,256	31,1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89,796	65,7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99	3,056
		78,997	62,719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d)	2,169	2,08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e)	2,222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3,388	64,800
預付款項		43,562	70,568
可收回增值稅		51,023	50,138
		198,229	216,660

附註：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二零二一年：9.25%）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1,4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87,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鑑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a) (續)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4,490	4,490
來自：				
現金客戶	-	-	317	317
保證金客戶	-	-	4,173	4,173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76.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42,613	42,613
轉為應收貸款(附註21)	-	-	(37,362)	(37,362)
減值撥回	-	-	(761)	(76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490	4,490
來自：				
現金客戶	-	-	317	317
保證金客戶	-	-	4,173	4,173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76.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移預期信貸虧損或風險參數的變化。

2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本地行業標準的信貸政策。向交易客戶提供的正常信貸期平均為30至90天內。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3,779	26,857
4至6個月	5,009	2,893
7至9個月	73	9
	18,861	29,759

每個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即按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410	19,059
(減值撥回)/減值	(3,329)	10,442
匯兌調整	1,280	1,909
於年末	29,361	31,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b) (續)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40%	22.54%	71.43%	92.74%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4,413	6,425	112	1,005	26,267	48,22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34	1,448	80	932	26,267	29,36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8.09%	37.55%	47.26%	70.0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9,220	3,491	1,352	30	27,076	61,16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363	1,311	639	21	27,076	31,410

- (c) 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特定債務人的信息及(b)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10,7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56,000港元)。

2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c)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56	-
年內撥備	10,799	3,056
撇銷	(3,056)	-
於年末	10,799	3,056

(d)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一年：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e)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23.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終止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且現正在處理客戶資產返還的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154	68,390
手頭現金	47	30
	26,201	68,4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9,3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84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放在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a)		
現金客戶		927	—
保證金客戶		75	—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b)	146,154	86,462
		147,156	86,462

附註：

(a) 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且現正在處理客戶資產返還的程序。

(b) 於報告期末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92,293	56,653
4至6個月	21,109	24,172
6個月以上	32,752	5,637
	146,154	86,462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803	84,666
合約負債	(a)	21,457	25,32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保證按金		-	5,523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b)	466,930	434,981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b)	38,544	37,333
來自第三方貸款	(c)	-	2,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12	322,069	309,007
		938,803	898,959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466,930)	(434,981)
即期部分		471,873	463,978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於向客戶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之前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被包括在合約負債內之已確認收益	22,492	31,896

- (b) 結餘466,9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4,981,000港元)指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的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二零二一年：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隨時償還。於本年度，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該等貸款，並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9,6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75,000港元)。結餘38,5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333,000港元)指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 (c) 結餘指來自第三方貸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00,000元，約等於2,12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一年：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06	23,6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932	17,742
五年後	16,520	35,484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6,158 (49,706)	76,882 (23,656)
	46,452	53,226

	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抵押	(a)	24,656	23,656
銀行貸款，抵押	(b)	16,026	17,742
銀行貸款，抵押	(c)	36,984	35,484
銀行貸款，抵押	(d)	12,328	–
銀行貸款，抵押	(e)	6,164	–
		96,158	76,88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貸款(a)	貸款最優惠利率*+2.1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4,656
貸款(b)	貸款最優惠利率*+1.90%	二零二四年一月	16,026
貸款(c)	貸款最優惠利率*+1%	二零三一年一月	36,984
貸款(d)	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2,328
貸款(e)	6.35%	二零二三年二月	6,164
			96,158

27.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貸款(a)	貸款最優惠利率*+2.1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23,656
貸款(b)	貸款最優惠利率*+1.90%	二零二四年一月	17,742
貸款(c)	貸款最優惠利率*+1%	二零二七年一月	35,484
			76,882

* 貸款最優惠利率乃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個交易日授權及發佈的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最佳貸款利率報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2,321,000元(相當於約39,8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3,196,000元(相當於約39,26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3,201,000元(相當於約28,6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975,000元(相當於約22,44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支持。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59,174,4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9,570,000港元))。

28.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011	55,305	77,133	52,561
超過一年	2,950	28,309	2,626	27,1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80,961	83,614	79,759	79,710
未來融資費用	(1,202)	(3,904)		
租賃責任的現值	79,759	79,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643,797,090(二零二零年：5,643,797,090)股普通股	112,876	112,876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3,797,090	112,876	434,385	547,261

3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支付代價與收購部分的賬面淨值之差額。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人員以提供其他激勵予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專家顧問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予以釐定。

根據該計劃，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該額外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分別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的前一個營業日屆滿，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現有該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564,379,709股股份(相當於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變動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港元	1,692,000	-	-	1,692,000	-	-	1,69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港元	1,692,000	-	-	1,692,000	-	-	1,692,000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港元	2,256,000	-	-	2,256,000	-	-	2,256,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港元	7,200,000	-	(1,200,000)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港元	7,200,000	-	(1,200,000)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港元	9,600,000	-	(1,600,000)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港元	9,600,000	-	(1,600,000)	8,000,000	-	-	8,00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五日	0.248港元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五日	0.248港元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五日	0.248港元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五日	0.248港元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港元	-	10,350,000	-	10,350,000	-	(1,815,000)	8,53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港元	-	10,350,000	-	10,350,000	-	(1,815,000)	8,535,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港元	-	13,800,000	-	13,800,000	-	(2,420,000)	11,380,000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港元	-	13,800,000	-	13,800,000	-	(2,420,000)	11,380,000
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港元	-	-	-	-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港元	-	-	-	-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港元	-	-	-	-	40,000,000	-	40,000,000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港元	-	-	-	-	40,000,000	-	40,000,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港元	-	-	-	-	2,700,000	(90,000)	2,61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港元	-	-	-	-	2,700,000	(90,000)	2,61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港元	-	-	-	-	3,600,000	(120,000)	3,480,000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港元	-	-	-	-	3,600,000	(120,000)	3,480,0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0.5港元	-	-	-	-	300,000	-	3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0.5港元	-	-	-	-	300,000	-	30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0.5港元	-	-	-	-	400,000	-	4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0.5港元	-	-	-	-	400,000	-	400,000
				29,640,000	38,500,000	(4,000,000)	64,140,000	110,000,000	(10,350,000)	163,790,000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獲歸屬：(a) 首個30%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當日；(b) 下一個30%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及(c) 餘下40%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當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0.496	64,140,000	0.53	29,640,000
年內已授出	0.500	110,000,000	0.474	38,500,000
年內已註銷	0.403	(10,350,000)	0.248	(4,000,000)
年末未行使	0.505	163,790,000	0.496	64,14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10,350,000份(二零二一年：4,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05港元(二零二一年：0.496港元)及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9.02年(二零二一年：9.45年)。

(c)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董事				
簡志堅	主席、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主要股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0,000	1,902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100,000,000	24,915
僱員				
汪國良	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5,97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5,270
陳梅	財務總監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0	176
王麗珊(附註1)	財務負責人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4,000,000	54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	790
僱員(附註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0,000	3,03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0	1,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c)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續)

二零二一年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董事				
簡志堅	主席、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主要股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0,000	1,902
僱員				
汪國良	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0	5,973 5,270
談其勝(附註3)	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1,195
王麗珊	財務負責人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3,000,000	544 790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0,000	3,030

附註1：王麗珊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王女士獲授的金額為1,334,000港元(按公平值計)的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註銷。

附註2：若干僱員於年內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3,350,000份金額為86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附註3：談其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談先生獲授的按公平值計金額為1,195,000港元的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註銷。

31. 購股權計劃(續)

(c)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續)

授出購股權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基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港元)	0.37	0.36	0.425	0.48	0.249	0.53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港元)	0.37	0.35	0.425	0.47	0.248	0.53
行使價(港元)	0.50	0.50	0.50	0.50	0.248	0.53
預期波幅(%)	68.123	68.377	68.202	68.849	68.074	69.113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556	1.156	0.946	1.1323	0.634	1.706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公開可得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平值之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之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然而，管理層已經考慮了過去員工流失情況以估算購股權之預期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港縱貿易」)與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燃料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石化燃料油有條件同意購買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約27,946,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完成出售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50%股權後，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及中石化燃料油各自同意向合營企業額外注入人民幣23,000,000元的資本。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已注資人民幣23,0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5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35)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注資	(27,946)
	47,274
於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所保留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公平值	(21,301)
解除匯兌儲備	(3,6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84)
	23,301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23,301

有關於年內出售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1,301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54)
	2,453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河北綠野恆天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河北綠野恆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河北綠野恆天有條件同意購買河北港涑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港涑」)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河北港涑的70%權益後，河北港涑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
	7,145
解除匯兌儲備	511
非控股權益	(2,3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836)
	3,440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3,440

有關年內出售河北港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4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3,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c)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西安思晟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西安思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西安思晟有條件同意購買陝西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陝西港能」）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完成出售陝西港能的51%股權後，陝西港能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
	738
解除匯兌儲備	35
非控股權益	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813)
	172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172

有關年內出售陝西港能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一名 股東貸款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34,981	76,882	463,978	79,710
融資活動產生之變動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	(2,821)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2,813)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1,577	–	–	–
– 向一名股東還款	(1)	–	–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預付款	–	–	(2,129)	–
–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	(4,362)	–	–
–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	–	(205)	–
– 新增銀行貸款	–	18,226	–	–
– 償還銀行貸款	–	(2,430)	–	–
利息開支	–	4,362	3,926	2,813
出售附屬公司	–	–	(39,535)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	40,440	–
終止租賃	–	–	–	(441)
外匯變動	373	3,480	5,398	3,3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930	96,158	471,873	79,75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一名 股東貸款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68,781	63,336	467,091	79,517
融資活動產生之變動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	(5,385)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3,573)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007	–	–	–
– 向一名股東還款	(36,899)	–	–	–
–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	(4,104)	–	–
–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	–	(121)	–
– 新增銀行貸款	–	80,262	–	–
– 償還銀行貸款	–	(72,236)	–	–
利息開支	–	4,104	121	3,573
出售附屬公司	–	–	(297)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	(10,956)	–
新訂立租賃	–	–	–	5,208
外匯變動	1,092	5,520	8,140	37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981	76,882	463,978	79,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356	359,768

此外，並未計入上述之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953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附註1)	38,098	19,533
自合營企業購買(附註1)	(47,382)	(25,396)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2)	(567)	-

附註：

(1) 合營企業為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及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2) 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簡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b) 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8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505,4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4,981,000港元)。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065	15,128
終止僱用後福利	1,842	3,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23	2,887
	25,030	21,558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d)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貸款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 (ii) 授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2。
- (iii) 使用權資產下的若干物業由股東簡博士作出擔保。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9.58%	39.58%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304	(15,902)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5,117	375,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益	936
開支總額	(19,390)
年度虧損	(18,4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455)
流動資產	595,904
非流動資產	384
非流動負債	(12,327)
流動負債	(293,1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8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益	6,707
開支總額	(46,883)
年度虧損	(40,1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210
流動資產	1,232,749
非流動資產	918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284,88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289)

37.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994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7,223	—
應收貸款	118,302	112,357
應收款項	20,256	31,15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83,388	64,800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9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01	68,420
	259,762	276,731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47,156	86,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17,346	873,639
計息銀行借貸	96,158	76,882
租賃負債	79,759	79,710
	1,240,419	1,116,693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計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來自第三方貸款、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風險(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	-	12,924	12,92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	-	-	27,474	27,474
應收貸款**	-	-	147,945	-	147,945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100%或以上	-	-	-	5,568	5,568
- 現金客戶	-	-	-	317	317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	-	48,222	48,22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8,508	-	11,288	-	89,796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2,169	-	-	-	2,16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222	-	-	-	2,222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995	-	-	-	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01	-	-	-	26,601
	110,495	-	159,233	94,505	364,233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作減值的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資料乃基於財務報表相對應的附註披露的撥備矩陣。

** 倘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少於100%，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素被視作「正常／第一階段」。倘外部或內部資料來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將為「可疑／第二階段」，及倘有跡象顯示該等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則其信貸質素為「可疑／第三階段」。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風險(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	–	12,400	12,40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	–	–	26,360	26,360
應收貸款**	–	–	219,040	–	219,040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100%或以上	–	–	5,568	–	5,568
– 現金客戶	–	–	317	–	317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	–	61,169	61,16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5,775	–	–	–	65,775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2,081	–	–	–	2,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420	–	–	–	68,420
	136,276	–	224,925	99,929	461,13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作減值的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資料乃基於財務報表相對應的附註披露的撥備矩陣。

** 倘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少於100%，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素被視作「正常／第一階段」。倘外部或內部資料來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將為「可疑／第二階段」，及倘有跡象顯示該等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則其信貸質素為「可疑／第三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浮動利率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訂立利率掉期以減少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未計對稅項之任何影響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上調	除稅前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100基點	962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100基點	76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敞口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於報告期末美元匯率變動對權益的影響微不足道。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21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08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47,156	-	-	147,1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39,321	478,025	-	917,346
計息銀行借貸	54,593	39,055	24,517	118,165
租賃負債	78,011	2,216	735	80,962
	719,081	519,296	25,252	1,263,62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	86,462	-	-	86,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38,658	434,981	-	873,639
計息銀行借貸	27,259	27,628	37,170	92,057
租賃負債	55,305	27,134	1,175	83,614
	607,684	489,743	38,345	1,135,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東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負債總額包括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及應付利息及計息銀行借款。資本包括本集團總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及應付利息	505,474	472,314
計息銀行借款	96,158	76,882
負債總額	601,632	549,196
總權益	320,614	455,708
資本負債比率	187.7%	1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870	462,945
使用權資產	-	1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70	463,12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733,206	733,20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5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	200
流動資產總值	734,240	733,8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3	1,042
租賃負債	-	183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51,244	347,573
流動負債總額	352,807	348,798
流動資產淨值	381,433	385,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303	848,193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03,178	203,1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178	203,178
資產淨值	220,125	645,015
權益		
股本	112,876	112,876
儲備(附註)	107,249	532,139
總權益	220,125	645,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34,385	112,369	775	(12,435)	535,09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739)	(5,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930	-	2,930
註銷購股權	-	-	(146)	-	(1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34,385	112,369	3,559	(18,174)	532,13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36,753)	(436,7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863	-	11,863
註銷購股權	-	-	(676)	676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385	112,369	14,746	(454,251)	107,249

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97,672	2,670,934	1,857,438	775,235	432,547
除稅前虧損	(135,132)	(247,748)	(304,540)	(113,743)	(199,499)
稅項	(16,935)	(6,885)	(2,218)	4,306	(69)
年度／期間虧損	(152,067)	(254,633)	(306,758)	(109,437)	(199,568)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729)	(254,328)	(252,203)	(82,264)	(198,790)
非控股權益	(28,338)	(305)	(54,555)	(27,173)	(778)
年度／期間虧損	(152,067)	(254,633)	(306,758)	(109,437)	(199,56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588,160	2,084,021	1,686,393	1,602,584	1,586,724
負債總額	(343,746)	(1,183,592)	(1,173,724)	(1,146,876)	(1,266,110)
總權益	1,244,414	900,429	512,669	455,708	320,614